

争议案例分享(633)—成品钢构件能否调差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23日 07:40 广东 2人



成品钢构件能否调差的计价争议

某桥梁端部天桥加固扩宽工程，2020年3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桥梁采用钢结构构件，合同专用条款第30.2.6条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价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GB 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2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现承发包双方就成品钢构件价格上涨是否调整材料价差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由于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成品钢构件的价格，而钢材占成品钢构件的比重和关联性特别大，且施工期间的钢材信息价涨幅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价5%，故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30.2.6条约定，不予调整材料价差。

承包人认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30.2.6条物价变化相关内容，结合GB 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2的计算方法，以及承包人对成品钢构件价格的市场询价结果，该工程的成品钢构件价格涨幅已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价5%，应按施工期市场价予以调整。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钢结构构件按成品计价，投标人也按成品钢构件报价，可见双方均同意本工程钢构件价格以成品价格考虑，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均未明确约定钢结构构件以钢材价格变化作为材料调整的依据。由于成品钢构件价格除钢材费用外，还包括除锈、制作、加工等费用，价差调整一般以其成品价格变化作为调整依据。因此，如经审定的成品钢构件采购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价5%时，可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30.2.6条约定的方法调整价差。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4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32)—石材品种变更计价的争议

阅读 493
